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、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、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729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93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田宏旭(电子签章)

2024年07月31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,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